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9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 (376735100E_11500298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98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(下稱園區)防
災行動教具借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5年3月31日館自(三)字第
11500027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擯」實體
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
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(<https://forms.gle/Gac1NmiHkpGD4vUX8>)。
- 三、114學年度下學期及115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
至額滿為止，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(如附件1)供
參。
- 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至學校之費用，
另由學校自行負擔寄返園區之費用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
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(如附件2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賴巧馨小姐，電話：(04)

學務處

115/04/10 11:05



1150002379

有附件



23390906分機93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